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417-JDZB
联系电话:	1817660100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YLZC2025-C3-990417-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417-JDZB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1 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5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180 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2号）；评标副会场地址：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三楼）。

5.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6.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玉林市清宁路290号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2095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刘颖俊、薛飞

项目联系方式：1817660100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标注“#”代表重要指标，需提供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系统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条款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1	孕产保健信息系统	1项	<p>1. 智慧产科信息管理系统</p> <p>1.1 孕产妇移动端管理</p> <p>1.1.1 自助建档。实现孕妇手机扫码后在线填写建档资料。</p> <p>1.1.2 产检记录。孕妇可在看机端查看历次产检记录，下次产检时间、围产档案、含检查报告、产检相关信息。</p> <p>1.1.3 产检提醒。根据孕妇建档时间，生成产检提醒。孕期常规产检提醒包括产检孕周、产检内容、产检注意事项。可定制化提醒内容。</p> <p>1.1.4 孕妇学校。孕妇可在移动端查看图文并茂的宣教文章，查看视频宣教内容，查阅发布的孕妇学校课程，可进行线上预约、签到。</p> <p>1.1.5 产科随访。孕妇可在移动端完成医院发布的随访内容。</p> <p>1.1.6 个人居家监测数据记录。系统支持用户居家录入血糖、血压、体重、体温、胎动等体征数据，可同步到医生端，系统依据风险分类触发各级预警，医护端软件自动生成预警统计表。</p> <p>1.1.7 出生证预约办理。可同步产妇、新生儿信息，产妇可在移动端完成</p>

		<p>出生证办理相关预约。</p> <p>1.2 孕产妇健康管理</p> <p>1.2.1 建档管理。支持护士建档，导入建档信息。支持审核自助建档信息，支持身份证件、手机号、姓名、卡号等多种方式进行搜索建档用户；支持修改建档信息。</p> <p>1.2.2 体征管理。可手工录入血压、体重等体征信息。系统提供接口标准，支持与门诊身高体重血压测量设备对接。</p> <p>1.2.3 外院报告管理。支持高拍仪录入外院检验检查。</p> <p>1.2.4 知情同意书管理。支持知情同意书模版配置。上线期间须把医院提供的知情同意书模板录入系统。</p> <p>1.2.5 健康宣教。系统知识库可设置定时推送，孕妇可在手机端查阅在线图文、孕妇学校（宣教视频）内容。宣教内容包括不限于：文章、视频、随访。素材库应该可视化编辑、同步移动端、可选择模板。支持选择指定时间推送，也支持根据建档日期、审核孕册日期、最后复诊日期等推送。也可选择孕周范围、年龄范围、高危等级、传染病或诊断有高血压糖尿病的孕产妇作为推送用户对象</p> <p>1.2.6 孕妇学校。支持课程排班设置，支持编辑开课介绍、主讲人、目标用户、开课时间等信息，支持对课程发布。发布的课程内容，支持目标对象移动端接收开课提醒，支持根据孕周或标签等限定条件选取推送对象支持发送课程消息提醒；支持在线预约，孕妇预约后支持接收上课提醒。支持统计预约人数，支持孕产妇现场扫二维码签到，支持课中、课后发送问卷，支持导出问卷结果统计支持统计开课情况、预约情况、报到情况，孕产妇个人听课情况。</p> <p>#1.2.7 随访管理。支持问卷管理，支持添加单选、多选、填空题。支持查阅问卷效果。支持电话随访，记录随访结果。支持推送问卷随访，同步孕产妇填写详情。支持统计随访情况，查阅随访记录，随访详情，及导出随访结果。支持选择指定时间推送，也支持根据建档日期、审核孕册日期、最后复诊日期等推送。提供宣教随访内容包括：建档后随访、专病专案宣教随访、术后宣教、复诊随访、结果异常提醒、超时未复诊提醒、剖宫产术后随访等。</p> <p>#1.2.8 复诊追踪管理。系统根据产检记录的下次复诊时间，自动在下次复诊时间前推送复诊提醒，并生成复诊提醒统计。对于超过记录的下次复诊时间未有复诊的，系统推送超时复诊提醒，并生成超时复诊提醒统计。超过记录的下次复诊时间几天仍未复诊，系统自动生成未复诊电话随访任务表，支持记录超时原因等随访内容，并根据随访结果生成电话随访记录表。</p> <p>1.2.9 转诊管理。支持孕产妇转入登记、转出登记及追踪管理，支持自动生成统计报表。</p> <p>1.2.10 出生证预约管理。支持同步移动端预约信息，支持打印签领记录。</p> <p>1.3 产科门诊专科病历管理</p> <p>#1.3.1 单点登录。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p>
--	--	---

		<p>1.3.2 门诊数据互通。与医院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产科住院系统进行接口对接。</p> <p>1.3.3 首诊管理。支持自动同步建档信息，结构化储存，支持记录孕妇主诉、既往史、现病史、孕产史、手术史等，异常标红，支持自动解析报告结果，支持标记高危因素，支持预约下次复诊时间支持打印首诊记录表单。</p> <p>1.3.4 复诊管理。支持同步自助体测数据，异常标红，支持生成当天复诊日期、孕周；支持预约下次复诊时间，历次复诊记录形成对比，支持打印复诊记录。</p> <p>1.3.5 诊断处置处理模板。按医院要求提供诊断处置处理模板。医生可个性化修改完善。</p> <p>1.3.6 实验室检验报告。支持对接 LIS 系统，可同步检验报告，支持解析报告结果，异常提示。</p> <p>1.3.7 影像检查报告。支持对接 PACS 系统，可同步影像报告，支持查阅报告。</p> <p>1.3.8 高危管理。支持根据《国家版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基于诊断及病史弹出预判评估提醒，支持一键标记，支持色卡管理和高危专案闭环管理等。</p> <p>1.3.9 自动绘制孕期曲线。自动生成体重增长曲线、妊娠图、自动生成胎儿生长曲线。支持设定指标正常异常范围，超过阈值曲线标红警示。支持自动绘制 BMI 体重管理曲线，根据孕妇产检记录及居家监测记录自动生成体重增长曲线图，根据孕前 BMI 设定孕期体重增长范围，超过阈值曲线标红警示。根据产检记录自动绘制妊娠图。</p> <p>1.3.10 产前必查检验清单。根据孕期保健指南定义门诊必查清单，支持手动录入报告结果，根据报告日期自动生成时间轴。支持自动解析报告结果，异常提示。</p> <p>#1.3.11 专病风险评估。根据《2015RCOG 降低妊娠及产褥期静脉血栓栓塞的风险-附录 1》，基于诊断及病史自动判断高危因素并弹出《VTE 风险评估及用药指导表》，自动选定高危因素，支持手动打开评估表录入。自动判定瘢痕子宫孕妇在孕晚期弹出瘢痕子宫阴道试产评估表。根据《2018 美国妇产科医师协会“妊娠期低剂量阿司匹林的应用”》，基于诊断及病史自动判断高危因素并弹出《子痫前期风险评估》，自动选定高危因素，支持手动打开评估表录入。</p> <p>1.3.12 专案功能。提供专案病历、风险评估、产检指导等专案管理功能，包含 GDM/PGDM、甲减、子痫前期、梅毒、瘢痕子宫、深静脉血栓、双（多）胎、ICP、心血管系统疾病、前置胎盘、巨大儿、羊水过多、羊水过少、胎儿生长缓慢（受限）。支持糖尿病高危专案，管理糖尿病高危专病，可在接诊页查看血糖监测情况。支持高血压高危专案，管理高血压高危专病。支持 ICP 高危专案，管理 ICP 高危专病。建立双胎、多胎高危专案，管理双胎多胎高危专病、宫颈机能不全专案管理、复发性流产专案管理、宫内感染专案管理。宫颈机能不全专案管理：支持孕妇或计划妊女性可使用手机</p>
--	--	--

		<p>微信端小程序自助填写“宫颈功能不全风险评估表”，医师补充并做出风险评估及建议，智能自动进行宫颈机能不全专病的管理。自动生成患者的高危个案（一般资料、病史高危因素、孕前评估情况、早孕或中孕评估情况、风险评估结果、医学建议、孕期宫颈管监测情况、处理措施、妊娠结局）。要求能自动抓取、记录每次宫颈管测量结果（宫颈长径，内口形态，呈…形扩张，宽，扩张段长，闭合段长等等）、相应处理措施（保守治疗或各种时机的环扎、环扎方式）、妊娠结局（分娩孕周、方式，新生儿结局）。复发性流产专案管理：支持复发性流产女性可使用手机微信端小程序自助填写“复发性流产个案登记表”，医师综合患者填写内容，做出风险程度及建议，产科AI智能医生专病自动识别并生成必查项目，备查项目，用药指导，健康宣教指导等，自动进行专病的管理，使高危的管理更规范，更智能。自动生成患者的高危个案（姓名，年龄，孕次，产次，流产史（包括流产的次数，每次流产的孕周，有无心博，CNV情况）、家族史（高血压、糖尿病史），过敏史，既往史（有无血栓史，手术史），检验结果（包括血常规、凝血功能、免疫、易栓、内分泌、性激素六项、肝肾功能、甲功、白带检查），用药情况（包括具体用药名称、起止时间、有无药物不良反应）及是否流产（包括流产孕周、原因），妊娠不良并发症（有无妊娠糖尿病、妊娠期高血压、胎盘早剥、羊水过少、胎儿窘迫、胎儿宫内发育迟缓等）、妊娠结局（是否早产、分娩孕周、出血量、新生儿出生1分钟评分、出生体重）。宫内感染专案管理：支持孕妇使用手机微信端小程序自助填写“宫内感染风险评估表”，医师补充并做出风险评估及建议，智能自动进行宫内感染专病的管理。自动生成患者的高危个案自动生成患者的高危个案（姓名，年龄，孕次，产次，BMI，流产史（包括流产的次数，流产方式，每次流产的孕周，特别感染性流产当时情况）、既往史（多囊卵巢综合征、糖尿病、宫颈功能不全、免疫性疾病、手术史、肾结石、泌尿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既往有无反复阴道炎、HPV感染、性病等），过敏史，家族史（糖尿病史），生活习惯，性生活，有无发热，有创操作（产前诊断、减胎），检验结果（包括血常规+CRP、尿液分析、阴道分泌物联合检查、阴道分泌物培养、支原体培养、衣原体检查、淋球菌培养、B型链球菌、其他如降钙素原、肺炎支原体、尿培养等等），白带性状颜色、质地、气味、有无外阴瘙痒、灼热感、排尿疼痛等，用药情况（抗生素、免疫调节及抑制药、阴道用药、控糖药包括具体用药名称、起止时间、有无药物不良反应）、是否流产（包括流产孕周、原因），妊娠不良并发症（呼吸道感染疾病、泌尿系感染、羊水过少、胎膜早破、败血症、感染性休克等）、妊娠结局（是否早产、分娩孕周、出血量、新生儿出生1分钟评分、出生体重）。</p> <p>1.3.13 产检计划。支持制定各孕周相应的产检计划，制定的产检计划显示在病历页面。支持维护产检计划模板。</p> <p>1.3.14 电子产检本管理。根据建档信息、首诊信息、复诊信息、孕期曲线、居家监护、产后复诊信息等信息自动形成电子产检本。</p> <p>1.4 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p>
--	--	---

		<p>1. 4. 1 高危因素维护。支持高危因素分级分类维护，按照国家标准维护高危五色的高危因素和高危类别。</p> <p>#1. 4. 2 高危智能评估、标记。支持根据 BMI、年龄等风险因素及诊断自动评估妊娠风险等级并提醒标记，标记高危因素后，系统实现妊娠风险等级管理，并以相应等级的颜色清晰展示。根据评定的记录，自动生成高危统计报表。支持高危动态管理，根据孕妇当前情况实时提醒医生更新当前高危因素。</p> <p>#1. 4. 3 高危时间轴。系统根据高危评估情况形成高危时间轴，按时间顺序展示高危的变化情况，包含时间、高危因素、高危颜色、操作人等信息。</p> <p>1. 4. 4 高危专案管理。系统根据现有的诊疗指南提供不少于 10 类专案管理，高危专案支持根据病史及建议检查判断弹出漏诊提醒及高危因素风险评估表，如子痫前期风险评估表、VTE 高危因素孕期用药指导表等，支持自动根据诊断关联专案监测指标表单，并根据诊断，智能建议检查及用药指导，支持一键导入建议内容到处理措施中。专案包括妊娠期糖尿病、妊娠高血压、双胎多胎、妊娠合并心血管系统疾病等。</p> <p>1. 4. 5 高危患者诊时高危因素汇总提醒。系统可配置高危提醒规则，根据高危提醒规则自动汇总预警。</p> <p>1. 4. 6 高危复诊追踪。系统支持高危孕产妇复诊追踪管理，包括复诊提醒、超时复诊提醒、超时电话随访任务表、电话随访记录等，支持高危追踪统计表一览高危孕产妇的孕期情况、分娩结局及产后康复情况。</p> <p>1. 4. 7 高危宣教随访。高危孕产妇支持自动推送专案相关宣教随访消息，支持自动绑定高危专案标签，支持对指定的高危专案孕妇群，自定义发送规则，推送指定的宣教随访文章。</p> <p>1. 4. 8 高危统计。系统可根据时间、高危类别、进行统计，统计可按周、月、季度等时间段进行导出。</p> <p>1. 5 特色门诊的管理</p> <p>1. 5. 1 营养门诊。支持营养门诊专科病历，查看历史就诊记录，支持自动抓取身高、体重、孕前 BMI、高血糖高危因素信息；支持推送营养问卷；支持 OGTT 异常孕妇就诊提醒；可查看门诊检验检查、住院分娩信息、检验检查数据。</p> <p>#1. 5. 2 助产士门诊。支持助产士对孕妇进行助产士门诊专科病历记录。支持同步建档信息，支持末次月经、预产期、修订预产期自动计算导入。支持分娩计划书管理，可推送问卷给孕妇移动端，孕妇通过移动端填写问卷提交结果。</p> <p>1. 5. 3 早孕门诊。支持早孕门诊专科病历记录，支持根据记录信息（如：年龄、BMI、既往史、辅助生殖、孕产史、检验检查异常情况、本次妊娠症状等）自动生成高危风险情况。支持自动提醒 NT 筛查时间、建卡时间、预约首次产检时间。支持推送早孕宣教内容。</p> <p>1. 5. 4 双胎门诊。支持医院双胎门诊的档案管理。该门诊包括（1）首诊双胎病例录入管理；（2）复诊管理；（3）诊断、处置、处理、知情告知谈话</p>
--	--	---

		<p>模版；(4) 实验室检验报告（包括外院及本院科室内相关仪器检验报告）；(5) 影像检查报告（包括外院及本院检查报告）；(6) 高危双胎管理、复杂双胎的观察表格；(7) 自动绘制双胎胎儿生长曲线图；(8) 双胎产前必查检验或检查清单；(9) 专病风险评估；(10) 专案功能含宫颈测量；(11) 产检计划；(12) 高危智能评估；(13) 高危因素标记；(14) 高危色卡管理；(15) 高危时间轴；(16) 高危专案管理；(17) 高危因素维护；(18) 高危患者诊时高危因素汇总提醒；(19) 普通及高危复诊追踪；(20) 高危宣教随访；(21) 高危统计；(22) 随访管理；(23) 转诊管理；(24) 统计报表；(25) 多学科会诊；(26) 双胎产前诊断及宫内治疗相关模块与产前诊断模块内的内容相关联。</p> <p>1.5.5 孕前优生门诊。一、普通孕前优生备孕模块：(1) 孕前优生健康管理形式和要求、统计报表 (2) 知情同意告知管理、检查清单选择 (3) 夫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管理，包括：患者夫妇基本信息、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医学影像检查、诊断等。二、不良孕产史（遗传因素、胎儿结构遗传、复发流产、死胎、死产等）备孕模块：包括初次门诊病例、复诊病例、检查结果录入、诊断等。三、优生遗传咨询备孕模块。包含染色体、地贫、单基因病、PGT 咨询相关知情同意书及门诊病例、复诊病例、检查结果录入、诊断等。四、管理、质量控制及随访部分：(1) 高风险人群识别、归类、评估及咨询指导、随访管理（包括就诊时高危风险提醒、是否妊娠确认、产前诊断提醒、下次就诊提醒（自动推送短信）、随访提醒，转诊提醒）(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估建议告知书管理模块（能识别提取报告及判读选项选择）(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转诊转介管理 (4) 早孕随访管理、未孕随访管理 (5) 妊娠结局随访管理科内病例、传染病报告、随访、转诊质控、统计报表(包括自动提取工作量、数据、质量控制分析报表等) 院级质控与质控科兼容。</p> <p>1.5.6 高血压门诊。支持医院高血压门诊的档案管理。该门诊包括 (1) 病例录入管理；(2) 复诊管理；(3) 诊断、处置、处理、知情告知谈话模版；(4) 实验室检验报告（包括外院及本院科室内相关仪器检验报告）；(5) 影像检查报告（包括外院及本院检查报告）。</p> <p>1.5.7 糖尿病门诊。支持医院糖尿病门诊的档案管理。该门诊包括 (1) 病例录入管理；(2) 复诊管理；(3) 诊断、处置、处理、知情告知谈话模版；(4) 实验室检验报告（包括外院及本院科室内相关仪器检验报告）；(5) 影像检查报告（包括外院及本院检查报告）。</p> <p>1.5.8 复发性流产门诊。支持医院复发性流产门诊的档案管理。该门诊包括 (1) 病例录入管理；(2) 复诊管理；(3) 诊断、处置、处理、知情告知谈话模版；(4) 实验室检验报告（包括外院及本院科室内相关仪器检验报告）；(5) 影像检查报告（包括外院及本院检查报告）。</p> <h3>1.6 住院分娩管理</h3> <p>#1.6.1 门诊住院信息互通，病历共享。系统实现与门诊模块、院内 HIS 系统对接，支持单点登录打开孕妇住院档案。</p>
--	--	---

		<p>1.6.2 消息公告。消息交互屏支持对产房患者家属编辑信息发布，支持投映在产房外电视屏。</p> <p>1.6.3 床位卡。床位管理支持抓取床位信息、护理记录等，实时显示孕妇的待产情况。</p> <p>1.6.4 住院病历文书记录。住院病历支持整个住院生产的全程记录，相关护理纸质表单全部实现电子化，支持对接 HIS 系统，同步相关数据，如入院记录同步、住院首页同步等。支持护理文书管理，如首次护理记录、待产记录、产后护理记录、产科注射硫酸镁观察表、宫缩抑制剂静脉滴注观察护理记录表、分娩记录、新生儿记录、排胎记录单（引产记录单）、缩宫素静脉点滴观察表、分娩安全核查表、产后尿潴留护理记录、新生儿护理记录、母婴同室母乳喂养评价登记表、产后出血评估表等。支持产时、产后高危管理，记录产时、产后高危因素。</p> <p>#1.6.5 产程图。支持根据产程记录自动绘制产程图，包括宫口扩张曲线、先露高低曲线、胎儿娩出标记，支持选择伴随/交叉曲线生成方式，支持根据宫口开张、先露情况警戒线及处理线阈值分级分色显示曲线做出预警。</p> <p>1.6.6 年接产登记本。提供年接产登记本模块，支持导出为表格形式，根据年接产登记本的字段提供统计功能。</p> <p>1.6.7 新生儿管理。自动生成新生儿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表、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表，由临床补充具体的接种信息和筛查结果。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已娩出的新生儿孕妇若有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自动生成乙肝免疫球蛋白接种表。</p> <p>1.7 产后复诊管理患者移动端</p> <p>#1.7.1 治疗预约。支持建册患者在手机端预约治疗，显示患者可预约项目，可进行预约操作，已预约项目可进行修改或取消操作，操作后推送相应的微信提示。项目预约页面根据排班显示预约时间段，根据号源配置及剩余号源显示是否可约。</p> <p>1.7.2 健康资讯。支持在移动端查看产康宣教文章，支持图文、视频类型。支持视频在运营管理平台维护和发布，发布后用户可以在移动端看到发布的视频，支持根据关键字对视频进行查询</p> <p>1.7.3 筛查报告。支持在移动端查看筛查及评估报告。</p> <p>1.7.4 治疗方案与计划。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治疗方案与治疗计划，了解整体的产后康复治疗方案。同时可以接收系统根据治疗计划推送的相应提醒。</p> <p>1.7.5 居家锻炼。支持在移动端记录居家锻炼情况，支持患者在移动端查看医生开出的居家锻炼方案，跟着视频学习，练习、锻炼，以巩固康复效果。</p> <p>1.7.6 消息提醒。可以查看系统推送的所有消息，包括预约通知消息、治疗提醒消息、居家锻炼消息、运动视频消息等。</p> <p>1.8 产后康复治疗管理</p> <p>1.8.1 预约管理。支持对预约资源和预约项目进行管理。支持对号源分配先设置模板。支持对号源进行管理，可按规则生成号源，对号源锁定等操</p>
--	--	---

		<p>作。支持项目与占用号源数进行映射管理。</p> <p>1.8.2 预约查询。页面分列表模式及看板模式，支持报到、取消、改约等操作。显示已预约情况，可点击治疗变更为到诊治疗状态，可进行改约、取消操作。</p> <p>#1.8.3 治疗管理。可对治疗项目进行登记与执行操作。支持产后康复整体评估记录信息的编辑保存，支持管理患者档案的治疗项目，自动同步 his 开单的项目，进行预约、治疗、改约、取消等操作管理，支持标记退费。支持对盆底康复治疗、腹直肌康复治疗、人流术后康复治疗等已建册患者记录盆底康复治疗情况、治疗前、治疗后的评估报告。患者在手机上填写分娩信息和病史信息后同步到 PC 端，医生修改并补充产后康复整体评估内容，形成产后康复整体评估病历。</p> <p>1.8.4 治疗统计分析。支持查询治疗病历。统计各治疗项目情况，统计各月治疗项目聚合统计情况：各项目数量、合计金额。工作量统计分析功能；治疗效果评估；满意度情况统计。</p> <p>1.8.5 产康治疗管理系统配置管理。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配置管理。支持设置各产后康复项目的号源配置，含排班日历表、基础字典设置、排班设置模块。</p>
		<p>1.9 产康患者服务管理</p> <p>1.9.1 患者管理。支持在管理端新增用户档案及审核建档。支持查询在管理端或移动端新增的档案，可跳转查看完整档案信息。</p> <p>1.9.2 未开始消息管理。针对已建档但未正式开始康复治疗的患者，进行激活和引导。系统自动筛选出“已建档”且“未开始第一次治疗”的患者，推送产后康复项目介绍等消息。</p> <p>1.9.3 定期消息管理。支持按照固定周期发送健康教育、关怀提醒等消息。</p> <p>1.9.4 触发消息。支持自动触发推送宣教提醒，查看已发送内容；支持定义消息推送的提醒次数、消息模板等。</p> <p>1.9.5 复诊消息。支持根据患者治疗计划自动推送复诊提醒。</p> <p>1.9.6 中断消息。支持针对治疗中断患者推送提醒消息。</p> <p>1.9.7 随访消息。随访消息支持推送满意度评分表、健康自查问卷等，支持统计结果，用于评估康复效果和服务质量。</p> <p>1.10 产康随访管理</p> <p>1.10.1 随访知识库。支持随访问卷管理，支持添加单选、多选、填空题、支持建立题型关联的问卷。支持查阅问卷效果。按院方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份随访模板。</p> <p>1.10.2 随访方案。支持制定随访方案，配置不同康复项目（如盆底肌、腹直肌）的随访方案，包含随访阶段（如：第一次治疗后、治疗中期、疗程结束）、随访内容、随访方式等。随访方案保存后，自动在相应时间点生成具体的随访任务。产后 42 天体检随诊自动推送，盆底筛查阳性病例随诊，已开治疗方案的患者自动提醒复诊。</p> <p>1.10.3 随访名单。支持根据患者治疗方案自动生成随访任务，支持查询随</p>

		<p>访结果。</p> <p>1. 10.4 我的工作站。可查看今日预约患者信息、预约治疗项目、随访任务。</p> <p>1. 10.5 随访任务管理。支持查看所有的随访任务、随访任务统计。</p> <p>1. 10.6 消息中心。支持编辑消息模板，支持推送消息。</p> <p>1. 10.7 随访统计。支持统计随访情况。</p> <p>1. 11 孕期三病报卡管理</p> <p>1. 11.1 三病报卡填写。支持系统对三病确诊患者建立报卡，报卡填写支持自动导入门诊病历已有信息；支持提交后打印报卡。</p> <p>#1. 11.2 三病报卡统计。支持统计门诊、住院提交相应的三病个案登记报卡列表，支持个案登记报卡审核流程，支持多条件模糊搜索报卡，支持 PDF 导出报卡文件。</p> <p>1. 11.3 三病阻断管理。支持保健处对填报报卡进行审核和上报，支持批量导出报卡及患者报卡报表统计。支持三病阻断管理，如孕期监测管理、用药管理等。</p> <p>1. 11.4 三病随访管理。系统可查询并导出三病检验查结果为阳性的孕妇信息。</p> <p>1. 12 统计管理</p> <p>1. 12.1 门诊统计报表。建档统计：支持根据建档用户生成建档统计，包括已审核、未审核的用户，支持根据建档时间查询用户，支持导出数据。高危统计：支持根据评定高危的用户自动统计，支持筛选各类高危等级，支持根据评定日期、居住地址等筛选用户，支持显示用户当前高危因素。科室就诊统计：依据日期统计科室每日接诊的数量，包括首诊、复诊、产后复诊、孕产妇高危分布情况，转诊数量；支持查看每天接诊患者详情。个案统计：根据个案标记，生成 GDM/PGDM、甲减、梅毒、双（多）胎、ICP、心血管系统疾病、胎儿生长缓慢（受限）个案统计，支持导出数据。艾梅乙报表统计。</p> <p>1. 12.2 住院报表统计。根据分娩记录统计分娩登记本，支持导出 excel。根据排胎记录（引产记录）统计排胎登记册（引产登记本），支持导出 excel。根据新生儿记录生成新生儿登记本。</p> <p>1. 12.3 产科质量统计。且根据在系统记录的住院病历文书，生成产科质量源指标数据，包括分娩产妇总人数、剖宫产分娩产妇人数、初产妇总人数、初产妇剖宫产人数、阴道分娩产妇实施椎管内麻醉人数、期阴道分娩产妇总人数、早产产妇人数、同期分娩产妇总人数、早期早产产妇人数、巨大儿人数、活产数、严重产后出血产妇人数、严重产后出血输血治疗人数、孕产妇死亡人数、妊娠相关子宫切除人数、产后或术后发生非计划再次手术人数、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7 分人数、足月活产儿总数，支持导出。</p> <p>1. 12.4 医保监管住院信息统计。支持针对医保监管的住院相关报表进行统计，如住院高危孕产妇统计。</p> <p>1. 12.5 自定义报表统计。支持自定义报表。</p>
--	--	---

		<p>1.13 数据上报</p> <p>1.13.1 建档信息。支持与桂妇儿系统对接，实现建档信息自动上报台，异常提示。</p> <p>1.13.2 首诊信息。支持与桂妇儿系统对接，实现首诊信息自动上报，异常提示。</p> <p>1.13.3 复诊信息。支持与桂妇儿系统对接，实现复诊信息自动上报，异常提示。</p> <p>1.13.4 产后复诊信息。支持与桂妇儿系统对接，实现产后复诊信息自动上报，异常提示。</p> <p>1.13.5 分娩记录。支持与桂妇儿系统对接，实现分娩信息自动上报，异常提示。</p> <p>1.14 质控面板</p> <p>1.14.1 高危孕产妇管理。包括高危等级分布、支持显示高危病种分布。</p> <p>1.14.2 门诊复诊管理。包括按时复诊率、超时复诊率、超时追回成功率。</p> <p>1.14.3 病房分布管理。支持统计病房人数及空床位，支持统计病房护理各级人数。</p> <p>1.14.4 分娩管理。支持统计各种分娩方式人数，支持统计小于 37 周、38~40 周、41~42 周、42 周以上。</p> <p>1.14.5 科室门诊转诊情况。支持统计建档孕妇转入转出人数。</p> <p>1.14.6 科室工作量情况。支持统计建档、宣教、随访、医生工作量情况等。</p> <p>#1.14.7 产科质量指标。包括剖宫产率、初产妇剖宫产率、阴道分娩椎管内麻醉使用率、早产率、早期早产率、巨大儿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发生率、严重产后出血患者输血率、孕产妇死亡活产比、妊娠相关子宫切除率、产后或术后发生非计划再次手术率、足月新生儿 5 分钟 Apgar 评分<7 分发生率。</p> <p>1.14.8 个案情况分析。统计 GDM/PGDM、甲减、梅毒、双（多）胎、ICP、心血管系统疾病、胎儿生长缓慢（受限）个案人数。</p> <p>1.15 系统管理</p> <p>1.15.1 用户账号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用户账号及关联角色。</p> <p>1.15.2 用户角色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角色及匹配权限。</p> <p>1.15.3 任务设置。支持新增、启动、关闭等任务管理。</p> <p>1.15.4 表单配置。支持自定义移动端、护士端、医生端首诊、复诊、产后复诊等表单的配置。</p> <p>2.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信息管理系统</p> <p>2.1 患者移动端管理</p> <p>2.1.1 自助建档。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录入基本信息。</p> <p>2.1.2 病人随访。支持已建档患者通过移动端接收随访通知、随访问卷消息等。</p> <p>2.1.3 健康科普。系统知识库可设置定时推送，孕妇可在手机端查阅在线图文、优生遗传健康宣教内容。宣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章、视频、随访。</p>
--	--	--

		<p>素材库应该可视化编辑、同步移动端、可选择模板。支持，也支持根据诊断及孕周等推送。也可选择孕周范围、年龄范围、设定产前诊断指征的孕产妇作为推送用户对象选择指定时间推送。</p> <p>2.2 产前诊断护士工作站</p> <p>2.2.1 档案管理。系统支持护士在线建档。支持多档案管理，以区别不同孕次，可查看患者的全部孕次档案记录。支持在线审核，支持输入身份证件、手机号、姓名、卡号等方式进行搜索建档用户。可查阅产前诊断病历、同意书、化验报告、各类检查结果、身份信息。</p> <p>#2.2.2 手术预约管理。支持医生、护士在工作站预约手术项目。支持医护人员预约、报到、改期、取消手术，支持记录手术指征、预约送检项目等手术信息。支持医护人员登记样本号、送检项目。对已预约的手术患者，自动推送产前诊断术前、术后注意事项。</p> <p>2.2.3 送检项目登记。支持医护人员通过扫码样本号登记各送检项目的送检时间、送检人员等送检信息，查看送检项目的实验流程进度。</p> <p>2.2.4 送检结果追踪表。支持根据送检项目自动生成送检结果追踪表，获取送检项目结果展示，自动根据送检日期判断报告是否超期未出，支持筛选超期报告。</p> <p>2.2.5 阳性病例召回表。根据产前诊断实验室已签发报告结果，自动生成阳性病例召回表，支持医护人员对产前诊断中心送检结果阳性患者登记通知情况。支持根据产前诊断实验室的实验退回流程自动生成退回样本登记本，支持医护人员对退回样本患者登记重抽、退费、再次送检等处理结果。</p> <p>2.2.6 知情同意书归档。支持高拍仪导入签名知情同意书，支持同意书归档管理；支持文书编辑设置，可以自定义编辑文书。</p> <p>2.2.7 高拍录入报告。系统支持外院报告或需归档的医疗文书通过高拍仪拍入系统。</p> <p>2.2.8 提供手术安全核查表相关病历模板。</p> <p>2.2.9 转诊管理。推送短信提醒、设置随访提醒。</p> <p>2.3 产前诊断医生工作站</p> <p>2.3.1 单点登录。支持门诊医生工作站一键打开患者产前诊断门诊病历，实现单点登录。</p> <p>#2.3.2 档案展概览。抽取患者病历阳性信息及介入性治疗、送检项目结果等关键信息以阅读视图模式显示，支持医护人员快速一览患者情况。</p> <p>2.3.3 专科病历。患者端填写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建立个体化病历、统一管理。支持单胎、多胎、遗传咨询等病历模板，支持病历打印。支持预产期自动计算及手动修订；支持添加主诉、现病史、处理的科室模板、个人模板；支持 ICD 诊断库；检验检查结果自动解析导入。提供产前诊断专科病历、孕前专科病历、遗传咨询专科病历、宫内治疗专科病历（与双胎相关病历自动与双胎管理模块相关联）。</p> <p>2.3.4 多学科会诊记录。支持记录多学科会诊记录。</p> <p>#2.3.5 手术记录。系统支持多模板结构化手术记录，包括羊膜腔穿刺、绒</p>
--	--	--

		<p>毛活检术、脐血穿刺术、羊膜腔灌注术、羊膜腔注药术、选择性减胎、羊水减量、宫内输血、胎儿体液穿刺、其他介入性手术治疗模板；支持记录术前情况、术中过程及术后情况、手术送检项目等；支持添加手术指征、术后医嘱的科室模板、个人模板。支持手术记录打印。</p> <p>2.3.6 送检项目结果。支持同步实验室送检结果，支持手动记录送检项目结果，支持查看产前诊断项目报告。</p> <p>2.3.7 咨询意见。支持新建修改咨询意见，病史、送检项目自动导入，支持打印。</p> <p>2.3.8 检验报告。支持对接 LIS 获取患者所有的检验报告。</p> <p>2.3.9 影像报告。支持对接 PACS 获取患者所有的影像报告。</p> <p>2.3.10 历次档案。支持查看患者的历次档案，包括病历、手术、送检项目信息等。</p> <p>#2.3.11 文书管理。支持申请单及知情同意书管理。申请单支持生成分子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生化免疫实验室各产前实验项目的申请单，自动导入患者的基本信息、病史、诊断等；申请单自动同步到实验室流程管理。知情同意书支持生成各知情同意书，支持文书编辑设置，可以自定义编辑文书，自动导入患者基本信息、日期等信息。</p> <p>2.3.12 随访记录。支持新增随访记录；支持查看患者的全部随访记录，包括术后随访、产后随访、儿童发育随访等。</p> <p>2.4 产前诊断实验室管理</p> <p>2.4.1 CMA。（1）样本接收。支持样本接收管理，支持扫码接收送检的各个样本，记录接收标本时间、接收人、样本外观等接收信息，支持扫码绑定门诊申请单；支持不合格样本退回操作，记录退回信息；合格样本按项目编码规则自动生成实验编号；支持新增并接收外院送检样本信息。（2）样本处理。支持多选样本，分实验批次一键生成实验记录。支持阳性复测记录、重测记录。（3）样本分析。支持记录样本分析结果，自动生成报告。（4）报告审核。支持样本分析结果生成报告提交后生成报告待审核列表，支持报告预览，记录审核信息。（5）报告签发。报告审核后，生成报告签发表，支持记录签发及签收人员，支持导出和打印；支持报告打印，记录打印痕迹。（6）已签发报告。统计所有已签发报告，支持报告预览。（7）流程退回。支持实验流程异常时回退到上一阶段流程，且标注警示。（8）实验档案全流程记录。各实验步骤均可查看该实验档案，可查看申请单信息、报告；支持在实验记录本查看各批次实验全流程记录，实验全流程记录支持打印；支持查看其他产前诊断项目报告，支持查看影像、检验报告，查看该实验档案随访记录；支持查看产前诊断门诊病历。</p> <p>2.4.2 PCR。（1）样本接收。支持样本接收管理，支持扫码接收送检的各个样本，记录接收标本时间、接收人、样本外观等接收信息，支持扫码绑定门诊申请单；支持不合格样本退回操作，记录退回信息；合格样本按项目编码规则自动生成实验编号；支持新增并接收外院送检样本信息。（2）样本处理。支持多选样本一键记录实验过程，自动生成格局表，支持分实验</p>
--	--	---

		<p>批次记录实验准备、试剂配置、样本制备、PCR 扩增、测序实验流程记录。支持阳性复测记录、重测记录。(3) 样本分析。支持记录样本分析结果，自动生成报告。(4) 报告审核。支持样本分析结果生成报告提交后生成报告待审核列表，支持报告预览，记录审核信息。(5) 报告签发。报告审核后，生成报告签发表，支持记录签发及签收人员，支持导出和打印；支持报告打印，记录打印痕迹。(6) 已签发报告。统计所有已签发报告，支持报告预览。(7) 流程退回。支持实验流程异常时回退到上一阶段流程，且标注警示。(8) 实验档案全流程记录。各实验步骤均可查看该实验档案，可查看申请单信息、报告；支持在实验记录本查看各批次实验全流程记录，实验全流程记录支持打印；支持查看其他产前诊断项目报告，支持查看影像、检验报告，查看该实验档案随访记录；支持查看产前诊断门诊病历。(9) 样本保存。支持记录原始样本及 DNA 样本的标本保存时间、保存人、存放位置等存放信息；支持记录丢弃样本的丢弃日期、操作者等丢弃信息，支持导出存放记录及丢弃记录。</p> <p>2.4.3 地贫基因。(1) 样本接收。支持样本接收管理，支持扫码接收送检的各个样本，记录接收标本时间、接收人、样本外观等接收信息，支持扫码绑定门诊申请单；支持不合格样本退回操作，记录退回信息；合格样本按项目编码规则自动生成实验编号；支持新增并接收外院送检样本信息。产前样本支持胎儿及父母样本关联接收。(2) 样本处理。支持胎儿双线操作记录，支持外周血单线操作记录。(3) 地贫分析。支持记录分析结果，支持结果二次录入结果及录入结果一致性校验。(4) 报告审核。支持样本分析结果生成报告提交后生成报告待审核列表，支持报告预览，记录审核信息。(5) 报告签发。报告审核后，生成报告签发表，支持记录签发及签收人员，支持导出和打印；支持报告打印，记录打印痕迹。(6) 已签发报告。统计所有已签发报告，支持报告预览。(7) 流程退回。支持实验流程异常时回退到上一阶段流程，且标注警示。(8) 实验档案全流程记录。各实验步骤均可一键查看该实验档案，可查看申请单信息、报告；支持在实验记录本查看各批次实验全流程记录，实验全流程记录支持打印；支持查看其他产前诊断项目报告，支持查看影像、检验报告，查看该实验档案随访记录；支持查看产前诊断门诊病历。</p> <p>#2.4.4 染色体核型分析。(1) 样本接收。支持样本接收管理，支持扫码接收送检的各个样本，记录接收标本时间、接收人、样本外观等接收信息，支持扫码绑定门诊申请单；支持不合格样本退回操作，记录退回信息；合格样本按项目编码规则自动生成实验编号；支持新增并接收外院送检样本信息。(2) 样本处理。对接收的羊水绒毛样本记录离心、处理后性状、沉淀等样本处理情况，记录接收的血液样本存放位置。(3) 样本接种。支持双线接种记录，记录接种量、使用耗材、培养箱状态等信息，用于跟踪分析耗材等对样本的培养情况的影响分析。(4) 样本培养观测。支持对样本类型为羊水、绒毛等样本进行定期观察记录，记录生长情况及后续处理。支持对外周血、脐血样本进行定期摇匀操作记录。若双线样本均丢弃，记</p>
--	--	---

		<p>录培养失败。(5) 样本制备。支持区分样本类型对收获的样本进行制备记录，支持记录收获与低渗、固定与制片、显带等操作流程，支持记录制备过程中用到的耗材批号。(6) 样本分析。支持对完成制备的样本进行阅片处理后记录分析结果，支持记录相应的处理数据，包括核型图片、核型结果、结论等，自动生成报告，也支持上传 PDF 报告模式。(7) 结果复核。支持校片者复核结果，支持报告预览，记录复核信息。(8) 报告审核。支持样本分析结果生成报告提交后生成报告待审核列表，支持报告预览，记录审核信息。(9) 报告签发。报告审核后，生成报告签发表，支持记录签发及签收人员，支持导出和打印；支持报告打印，记录打印痕迹。(10) 已签发报告。统计所有已签发报告，支持报告预览。(11) 流程退回。支持实验流程异常时回退到上一阶段流程，且标注警示。(12) 标签打印。支持自定义标签位置续打标签，支持批量打印样本双线接种培养标签、双线玻片标签，标签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及样本实验编号二维码。(13) 到期预警。根据管理规定的样本从接收到看片出报告的工作天数，对将到期但还没出报告的样本信息进行即将临期及已过期的工作天数列显示红提示。(14) 样本保存。支持记录原始样本及 DNA 样本的标本保存时间、保存人、存放位置等存放信息；支持记录丢弃样本的丢弃日期、操作者等丢弃信息，支持导出存放记录及丢弃记录。(15) 实验档案全流程记录。各实验步骤均可一键查看该实验档案，可查看申请单信息，支持一览核型分析实验全流程记录，实验全流程记录支持打印；可查看报告，本次实验耗材使用记录等，实验信息；支持查看其他产前诊断项目报告，支持查看影像、检验报告，查看该实验档案随访记录；支持查看产前诊断门诊病历。</p> <p>2.4.5 唐氏筛查（含早期、中期）。(1) 样本接收。支持样本接收管理，支持扫码接收送检的各个样本，记录接收标本时间、接收人、样本外观等接收信息，支持扫码绑定门诊申请单；支持不合格样本退回操作，记录退回信息；合格样本按项目编码规则自动生成实验编号；支持新增并接收外院送检样本信息。(2) 分析。支持导出患者信息到分析系统，支持导入分析系统的唐氏结果文件并解析对应数据，自动生成报告。(3) 报告审核。支持样本分析结果生成报告提交后生成报告待审核列表，支持报告预览，记录审核信息。(4) 报告签发。报告审核后，生成报告签发表，支持记录签发及签收人员，支持导出和打印；支持报告打印，记录打印痕迹。(5) 已签发报告。统计所有已签发报告，支持报告预览。(6) 流程退回。支持实验流程异常时回退到上一阶段流程，且标注警示。(7) 实验档案全流程记录。各实验步骤均可一键查看该实验档案，可查看申请单信息，支持一览唐氏实验全流程记录，实验全流程记录支持打印；可查看报告，本次实验耗材使用记录等，实验信息；支持查看其他产前诊断项目报告，支持查看影像、检验报告，查看该实验档案随访记录；支持查看产前诊断门诊病历。</p> <h2>2.5 耗材管理</h2> <p>2.5.1 耗材配置。支持各项目的耗材登记，包括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管理、耗材统计报表等。</p>
--	--	---

		<p>2.5.2 入库管理。支持耗材扫码入库，扫码生成或人工录入批号、耗材接收时间、有效期。</p> <p>2.5.3 出库管理。支持扫码出库，记录出库量、出库时间、操作人员等。</p> <p>2.5.4 耗材库管理。自动计算统计库存记录，显示当前库存数量，支持有效期临期及超期列显提示。</p> <p>2.5.5 盘存记录。自动定期生成盘存记录。</p> <p>2.6 统计管理</p> <p>#2.6.1 实验室统计。分子实验统计支持统计地贫、CMA、PCR、NIPT 项目明细，支持根据项目结果生成结果统计；支持统计各分子实验项目的送检、阳性、阴性量。唐筛统计支持对唐筛样本量的统计。支持唐筛结果统计，每天、每月、每年统计，高风险、临界风险、低风险分开统计。染色体统计支持核型结果统计及异常分类统计，直接点击数字查看统计明细列表；支持培养观察统计。</p> <p>2.6.2 异常病例提取及随访。包含血清筛查、NIPT、夫妇同型地贫、高龄妊娠，超声软指标及超声结构异常。自动识别、归类，设置自动推送短信，设置随访提醒，设置每月质控数据的汇总及图形分析。</p> <p>#2.6.3 超声异常统计。支持通过接口获取孕产妇超声结果，取其标记为异常/阳性的报告生成超声异常统计表，支持根据报告日期、报告孕周、姓名、门诊号等进行筛选，支持根据关键词筛选超声所见/超声提示，支持筛选是否有进行产前诊断；统计表可查询符合条件报告的超声所见、超声提示、报告医生，支持查看该报告，若有在产前诊断建立病历，支持跳转查看产前诊断病历。</p> <p>2.6.4 产前诊断门诊统计。自动生成门诊就诊统计、送检项目统计、手术统计、转入统计等统计报表。</p> <p>2.6.5 环比同比数据生成。</p> <p>2.7 随访管理</p> <p>2.7.1 阳性随访。产前诊断阳性随访表，支持根据产前诊断的报告自动生成产前诊断阳性随访表（要求地贫、染色体和微缺失微重复的分别形成随访表），自动导入在本院终止妊娠的结果；支持通过接口获取本实验室唐筛的报告，自动取其标记为高风险、临界风险的报告分别生成随访表，支持自动导入在本院已做无创及产前诊断的结果；支持通过接口获取本实验室无创的报告，自动取其标记为高风险、性染色体异常、微缺失微重复的报告分别生成随访表，支持自动导入在本院产前诊断的结果；支持通过接口获取孕产妇超声结果，取其标记为异常/阳性的报告生成超声异常随访表，支持自动导入在本院已做无创及产前诊断的结果；支持通过接口获取本院建档夫妇地贫筛查结果，取其标记为夫妇双方需要进行基因检测的报告生成夫妇地贫双阳随访表；支持通过接口获取夫妇地贫基因诊断结果，取其标记为孕期需要进行产前诊断的的报告生成夫妇地贫同型随访表，支持自动导入在本院产前诊断的结果；支持通过接口获取高龄妊娠的孕产妇名单自动形成高龄妊娠随访表，支持自动导入在本院已做无创及产前诊断的结</p>
--	--	--

		<p>果。以上随访表需自动识别、归类，设置自动推送短信及支持选择指定时间推送，设置随访提醒，系统推送超时随访提醒，支持电话随访，记录随访结果。支持推送问卷随访，同步孕产妇填写详情。支持统计随访情况，查阅随访记录，随访详情，及导出随访结果。支持同一患者优先第一诊断统一随访（顺序为：1. 地中海贫血 2. 产筛或无创高风险 3. 超声异常 4. 高龄妊娠 5. 其他）管理。支持同一患者统一妊娠结局随访管理。。</p> <p>2.7.2 术后随访。系统自动生成术后3天及术后1月随访任务表，护士记录术后随访记录，并根据随访记录生成术后3天及术后1月随访统计表。</p> <p>2.7.3 产后随访。系统自动生成产后随访任务表，支持记录产后随访，支持记录新生儿详细资料及出生缺陷，本院分娩结果自动同步。支持同一患者统一产后随访管理。</p> <p>2.7.4 儿童发育随访。系统自动给产后患者产后3月、产后6月、产后12月随访问卷，支持孕妇填术后随访问卷生成随访记录，支持未填孕妇自动生成随访任务表，护士跟踪随访，并根据随访记录生成产后3月、产后6月、产后12月儿童发育随访统计表。</p> <p>2.7.5 随访名单导入。系统提供随访名单导入功能，用户可按EXCEL格式上传随访名单，可区分数据导入的来源。</p> <p>2.8 系统管理</p> <p>2.8.1 用户管理。用户账号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用户账号及关联角色。用户角色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角色及匹配权限。</p> <p>2.8.2 任务管理。支持新增、启动、关闭等任务管理。</p> <p>3. 接口与系统集成</p> <p>3.1 接口对接</p> <p>3.1.1 系统要求与医院HIS、PACS、LIS等系统接口对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数据、影像数据等必要数据的互通。</p> <p>3.1.2 项目涉及的移动端功能要求集成到同一个应用或小程序实现。</p> <p>3.1.3 系统需要与广西人口健康信息业务应用平台对接。实现以下接口的数据上传：建档信息、产检信息、分娩信息、新生儿信息、高危信息、产前诊断实验室数据。</p> <p>3.1.4 涉及到的接口由成交供应商与相关厂商协商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接口费用。</p>
--	--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实现项目需要的接口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维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采

		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180 日内完成交付。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p>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p> <p>2.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p>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运行维护期</p> <p>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3 年免费维护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p> <p>2.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12 小时内。</p> <p>3.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响应手段：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p> <p>4.维护期内，若采购人有新增的信息系统需要与本项目系统做接口对接，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 His、Lis、PACS 等，由成交供应商与相关厂商协商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接口费用。</p> <p>5.维护期内，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发布，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的参数要求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6.维护期内，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维护其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p> <p>7.维护期满后，若继续履行维护服务，维护费不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 5%收取（每年）。</p>
7	培训	<p>成交供应商基于系统软件的功能特性与用户实际操作能力，提供详尽的系统培训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培训，确保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胜任对成交供应商所供系统软件的全面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同时促使各级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软件的操作技巧，进而确保应用系统得以充分、有效地应用。</p> <p>1.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培训方案，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等。</p>

		<p>2.培训对象可以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成交供应商可以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p> <p>3.成交供应商可以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场指导。</p> <p>4.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p> <p>5.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p>6.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p> <p>7.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p> <p>8.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p> <p>9.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p>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付款方式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软件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平台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平台试运行通过，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p> <p>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12 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p> <p>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采购方在扣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为而产生对采购人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由供应商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p> <p>4.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p>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四、其他要求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按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发的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孕产保健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417-JDZB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11478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如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或分包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为100%；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响应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为100%；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p>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4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p>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100 万元×1.5% = 1.5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p>

		<p>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p> <p>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

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

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

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 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 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情况一：供应商独立响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情况二：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或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同时提供： ①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且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填报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为 100%。 ②提供由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标的物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4分)	资信业绩(5分)	客观分	1. 具有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4分; 有效业绩定义:指孕产保健信息系统相关项目业绩。 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7001)得1分。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业绩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软件开发能力(5分)	客观分	供应商或产品原型开发商具有以下类别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1.“产科质控数据”类相关软件;2.“产科业务流程”类相关软件;3.“产科病房管理”类相关软件;4.“产妇健康管理”类相关软件;5.“产前诊断(胎儿医学)管理”类相关软件。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14分)	客观分	本项目涉及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等方面,要求提供的实施团队需有相应的能力,要求如下: 1.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以项目合同采购人签字或盖章为准的验收报告为证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每满足一个要求得2分,满分6分。 2. 拟派驻的项目实施团队资质:高级软件工程师、医疗器械专业高级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每提供一份材料得2分,满分8分。 (注:同个人员多份证书只计1份)	
2 技术部分 (66分)	产品性能指标(30分)	客观分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注“#”代表重要指标,共有20项,重要指标全部无偏离,得30分。每有1项重要指标存在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系统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作为评分依据,否则视为该条款负偏离。	
	实施方案(12分)	主观分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制定严格细致的分步实施计划;制定有实施流程、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表(包括保证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数量);提供的项目管理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维保年限、故障检修、软件升级、响应跟工作时效)等。 一档(4分):能提供上述方案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方案,提供维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 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	未提供不得分

			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对售后可能出现的故障问题有清晰的认知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有效应对方法等。	
	技术方案（12分）	主观分	<p>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认识，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的理解；对采购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对产品各模块具体功能介绍等。</p> <p>一档（4分）：能提供上述方案描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背景理解正确，工作思路清晰、工作量把控准确、作品内容描述完整，对项目特点，关键性技术能抓到重点，贴合项目实际，各模块都有相应介绍；</p> <p>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的理解充分、全面，分析透彻，能结合项目的要求拟出工作技术方案，能清晰分析对采购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解决方案，对各模块具体功能的整体性、实时性、科学性、可扩展性以及能提供更多附加优质功能等。</p>	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安全设计（12分）	主观分	<p>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系统设计与实现需充分考虑信息安全</p> <p>一档（4分）：信息安全设计方案简单，有相关描述但与本项目不适应；</p> <p>二档（8分）：信息安全设计方案能够优先执行，能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可行性高；</p> <p>三档（12分）：信息安全设计方案针对性强，方案观点清晰，系统支持敏感字段加密存储；支持角色、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操作审计；系统对外接口支持 HTTPS 安全传输，支持 token 安全校验等。</p>	未提供不得分
3	响应报价（10分）	客观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价格分不适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

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 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2、本合同软件使用期为长期，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运维、劳务、制作、保险、税费、人员工资、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培训、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服务内容（如技术服务参数、性能要求等）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且相关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系统）内。

2、货物（系统）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系统）运输，货物（系统）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4、乙方在货物（系统）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系统）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系统）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和服务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项目期限。服务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系统）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4、甲方（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

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流程

(1) 阶段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所列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成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交付物资料（交付物标准已附后），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乙方（成交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下要求的产品交付物：

①软件的安装程序：软件安装所需的最新版客户端、服务端软件，为项目实施开发的定制化软件源代码等。

②软件许可：提供无限期的软件许可（包括：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许可形式包括：纸质（加盖乙方公章）和电子版（以及承载许可所需的硬件）。软件许可不限制用户数量、并发用户数、不限定客户端。

③软件资料：软件白皮书、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和详细设计说明书、技术架构文档、测试报告、安装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系统参数配置说明。

④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会议纪要、子项验收报告等。

⑤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方案、需求确认文件、系统部署文档、系统集成方案、接口文档。

⑥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

(2) 甲方收到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

第六条 实施条件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储存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仅在响应承诺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适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系统免费维保期：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_____年免费维护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按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仅在响应承诺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适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12 小时内。

5、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响应手段：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

6、维护期内，若采购人有新增的信息系统需要与本项目系统做接口对接，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与采购人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如 His、Lis、PACS 等，由成交供应商与相关厂商协商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接口费用。

7、维护期内，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发布，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或新规范的参数要求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8、维护期内，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维护其期限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9、维护期满后，若继续履行维护服务，维护费不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收取（每年）。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进度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软件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平台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平台试运行通过，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12 个月后，由成交供应商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采购方在扣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为而产生对采购人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由供应商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采购人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已支付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

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其它违约行为，视违约情形按违约合同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系统）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系统）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其他资料（如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1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2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代码：	统一社会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 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1.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 1 成立验收小组

5. 2 量化验收标准

5. 3 组织验收

5. 4 出具验收报告

5. 5 验收结果公告

5. 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 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 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1 项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如有）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如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有)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如有)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11. 商务方案（如有）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